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王科技”)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其中,任一单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分别不超过1.2亿元和1.5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近期使用超募资金9400万元、自有资金13000万元,汉王制造近期使用超募资金14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范围	资金来源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7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7天	6900	3.10%	2016.04.06	2016.05.13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货币市场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9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惠系28天保本保收益型	保本保收益型	28天	1400	3.20%	2016.04.06	2016.05.03	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的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不低于AA-的理财产品,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1400万元
北京银行华夏系列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超过半年期	13000	4.60%	2016.4.12	2016.10.10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券商资管、信托、各类基金、以及符合中国银监会认可的优先股、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直接融资工具、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等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130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5天	2500	3.1%	2016.3.30	2016.05.04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货币市场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2500万元

注:公司及汉王制造与浦发银行和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0800万元、自有资金13000万元,共计238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08%,符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二、主要风险提示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公司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上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资产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导致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限内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期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面临提前终止后再投资风险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信用风险: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等金融资产涉及融资方的信用风险,若融资方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应金融资产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缩,到期本息等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投资者利益蒙受损失。

(8)管理风险: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和本金安全。

(9)变现及延期风险:如本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计划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足、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客户的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提示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

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拟短期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不含前述理财产品投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范围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富源2号	保本保收益型	60天	400	4.4%	2015.04.21	2015.06.19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4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富源4号	保本保收益型	180天	6500	5%	2015.04.28	2015.10.24	161,164,384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500万元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1309	保本保障型收益凭证	89天	1700	6%	2015.04.29	2015.07.27	24,456,712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1700万元
北京银行天天金5号	保本保收益型	40天	500	2.9%	2015.05.07	2015.06.15	1,589,041	汉王智造自有资金500万元
北京银行天天金5号	保本保收益型	40天	500	2.9%	2015.06.18	2015.07.27	1,589,041	汉王智造自有资金5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富源4号	保本保收益型	180天	400	4.4%	2015.07.01	2015.12.28	8,679,952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4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富源4号	保本保收益型	92天	500	3.2%	2015.07.16	2015.10.15	4,032,877	汉王智造自有资金5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富源4号	保本保收益型	60天	1000	3.85%	2015.07.21	2015.09.18	6,328,767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1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富源4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8天	1700	5.20%	2015.08.17	2015.11.23	23,747,795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17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富源4号	保本保收益型	60天	1000	3.15%	2015.10.22	2015.12.22	5,264,384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1000万元
北京银行机构天天盈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定期	1000	3%	2015.08.19	2016.03.26	2,169,864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10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5天	2300	3.5%	2015.9.14	2015.10.19	7,719,178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23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5天	2300	3.5%	2015.10.20	2015.11.24	7,719,178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23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6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60天	6500	3.0%	2015.10.29	2015.12.28	32,054,795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5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添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天	1700	4.4%	2015.11.26	2015.12.26	6,483,288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17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40天	2300	3.2%	2015.11.26	2016.01.05	8,065,754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23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100天	13500	3.3%	2015.12.25	2016.04.03	122,054,79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13500万元
山西证券理财产品“稳得利”	保本保收益型	91天	6,500	4.2%	2015.12.30	2016.3.30	68,063,01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5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添利	保本保收益型	90天	1,400	3.2%	2015.12.31	2016.3.29	11,046,658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1,4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40天	2,700	3.4%	2016.1.8	2016.2.17	10,062,74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2,7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添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天	4,500	4.5%	2016.1.15	2016.7.13	未到期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4,5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5天	2,600	3.4%	2016.2.18	2016.3.24	8,476,712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2,600万元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6-032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仲裁事项简介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德国铁康公司(Ti-Con Jendro, Weiland and Partner Management Consultants)(以下简称“铁康公司”)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情况详见2016年1月21日本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二、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3月25日,公司针对铁康公司的《仲裁申请书》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了《答辩意见及反请求申请书》,公司认为铁康公司的仲裁请求没有事实、合同及法律依据,应依法予以驳回;同时,鉴于铁康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公司提出反请求申请如下:

1、裁决铁康公司退还公司多支付给铁康公司的合同价款人民币 2750万元及利息;

2、裁决铁康公司支付人民币6212.03万元,以赔偿公司因铁康公司在《氯化法二氧化钛产品生产线设计、建造、操作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合同》项下违约提供技术与服务而遭受的损失;

3、裁决铁康公司承担公司因本案而支出的仲裁费用以及因本案发生的其它费用,包括律师费等。

日前,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落款时间为2016年4月7日的《反请求受理通知》,根据该通知的内容,仲裁庭已受理公司所提出的仲裁反请求,并将与铁康公司的仲裁请求一并进行了审理,同时,铁康公司应于收到《反请求受理通知》后30日内对公司的仲裁反请求提交答辩以及相关的附件材料。

三、仲裁进展其他情况

本仲裁案件的仲裁请求及仲裁反请求均由仲裁委员会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有关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案仲裁委员会尚未确定仲裁开庭时间,本仲裁案件存在不确定性,本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无法预测,公司将积极应对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6)中国贸仲京字第0118号反请求受理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33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三河市亿丰伟业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泰控股,证券代码:002312)自2016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先后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02、2016-006、2016-007、2016-013、2016-016、2016-018、2016-019、2016-020、2016-024、2016-027)。2016年2月3日、2016年4月5日先后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8、2016-03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子公司较多,地域分散,中介机构尽调、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且本次交

易的核心条款与具体方案仍需与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交易方及中介机构正在全力配合,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公司将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6/第006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简历

周友芳先生,62岁(1953年11月出生),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教授、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律史学会副会长,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成都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担任过五粮液、新希望、三泰电子等多家国内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目前为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五粮液股票。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书面决议审议通过,并按约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备,中国基金业协会于2016年4月11日发布了《公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函》(中基协高备函[2016]107号)。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6-02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乐山公司电网2016年丰枯峰谷电价有关问题的批复》(乐发改价格[2016]113号),主要内容为:乐山公司电网从2016年3月抄见电量起暂停销售侧丰枯电价(含离子膜氯碱生产用电用户),上网侧火电丰枯峰谷电价和水电峰谷电价。

同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乐山川健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健电力公司”)收到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丰枯峰谷电价的批复》(乐发改价格[2016]17号),主要内容为:川健电力公司从2016年4月抄见电量起暂停销售侧丰枯电价;暂停上网侧火电丰枯峰谷电价、水电峰谷电价;全面落实销售侧峰谷电价。

预计本次电价调整将减少公司(含川健电力公司)2016年度电力经营收入2000万元左右(以2016年度电力经营预计数据为基础进行的测算),为此,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减小电价调整对公司电力经营收入的影响。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6-02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披露201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将以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172.76	33,780.05	36.69
营业利润	4,076.91	1,225.30	232.73
利润总额	4,388.09	1,551.84	18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2.74	1,248.09	15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9	0.023	15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1.39%	增加1.73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172.76	33,780.05	36.69
营业利润	4,076.91	1,225.30	232.73
利润总额	4,388.09	1,551.84	18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2.74	1,248.09	15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9	0.023	15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1.39%	增加1.73个百分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26;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3年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号文核准公开募集,并于2013年4月24日成立。根据《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月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2013年4月24日开始至2016年4月25日到期。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资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便于广大投资者审慎做出到期选择,现将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的相关安排提示如下: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期间自2016年4月25日(含)起至2016年4月28日(含)止,本基金到期期间将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入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转出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对于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内未提出赎回或者转出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根据届时公告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2、本基金到期期间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自2016年4月29日(含)起至2016年5月25日止(含),本基金在过渡期将暂停办理赎回,转出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其中,2016年4月29日(含)至2016年5月24日(含)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2016年5月25日)为折算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主持,经参加本次会议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扩充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及中信银行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总额为6,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3年止。

同意公司向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申请、借款等相关手续,授权总经理蔡镇城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授信额度项下和贷款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凤新分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凤新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分公司拟变更公司类型及经营范围。

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纸制品(不含印刷品)、服装制品、包装制品(不含印刷品)、陶瓷颜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以及陶瓷相关配套的竹、木、布、树脂、蜡、玻璃、灯具、灯饰、五金、塑料制品;销售:石艺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6-027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16年4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玉锁先生授权委托副董事长杨喜林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10名,实到10名,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重组有关补偿义务人签署相关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相关各方在本次重组有关利润承诺及利润补偿方面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本次重组之补偿义务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奥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滔等补偿义务人关于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新增杨宇为利润承诺补偿义务人,就《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奥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滔等16名补偿义务人关于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中有关补偿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约定以及以补偿义务人所作之声明、承诺、保证予以认可并签署。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博康智能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时,应当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带来的收益。

关联董事王玉锁、周喜林、吴杰、赵峰、魏志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6-028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6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通知书》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及相关文件,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熊斌
任职日期	2016年4月11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4年至1998年,任中国银行海南分行国际结算部副经理;1998年至2002年,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观研究员、债券首席交易员;2009年至2014年,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基金经理、投资总监;2014年至2015年,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首席投资官、基金经理。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